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記錄：連曼君

時間：107 年 5 月 2 日 10:30

地點：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會議室 I205

主席：李玉嬋院長

出席者：歐姿秀委員、彭雪英委員、曾煥棠委員(李佩怡教授代理)、李佩怡委員、許華慧委員(請假)、林昱孝委員(請假)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院運保系 107 學年度上學期業師協同教學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運動保健系)

說明：一、經一〇六學年度運動保健系課程會議(八)(107.4.19)通過，請見附件一。

二、聘任業師資料如下:(業師應聘履歷表及課程資料，請參考現場紙本及附件二資料):

開課學期	原授課教師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業師姓名	協同時數(小時)	時數合計	經費來源
1071	彭雪英	運四二 AB	熱石按摩實務與操作	林珊誼	12	12	高教深耕專業實作課程計畫
1071	朱碧梧	運四三 AB	芳香療法與應用 II	黃柏穎	12	12	高教深耕專業實作課程計畫
1071	黃文經	運四四 AB	創業理論與實務	溫致群	12	12	高教深耕專業實作課程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院運保系擬新開四技選修課程【創業理論與實務】2 學分，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運動保健系)

說明：一、經一〇六學年度運動保健系課程會議(八)(107.4.19)通過，請見附件一。

三、教學計畫如附件三，課程科目表如附件四，擬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並預計於 1071 開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院運保系擬新開日間碩士班選修課程【運動保健生技專題研究】2 學分，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運動保健系)

說明：一、經一〇六學年度運動保健系課程會議(七)(107.4.12)通過，請見附件五。

三、教學計畫如附件六，課程科目表如附件七，通過後擬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並預計於 1071 開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院生諮系擬修改 107 學年大學部「醫療諮商與職業重建輔導學分學程」辦法，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說明：一、經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107.4.20)通過，請見附件八。

二、依據本校 106 年修訂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模組學程設置辦法」與「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及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之心理或輔導相關科系資格審查標準。

三、新案將學程分為三個部分，分列如下：

1. [心理輔導核心課程]：必修學分為 21 學分。

亦即心理相關科系學 0 生畢業必備之專業學習，即具備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主開課之科系為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如心理學、諮商與輔導概論、心理測驗與衡鑑、諮商輔導實務與技術、發展心理學、統計、團體諮商等科目。

其他科系之選修學生可以該系開設之相關課程相抵學分。

2. [職業重建服務專業輔導課程]：必修 8 學分之職業重建輔導職能專業之相關課程，計有四個科目。主要開課為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3. [自由選修課程]：選修課程共計 8 學分。

全部學程共計必修 29 學分，選修 8 學分。完成 29~37 學分，發給學程證書。

四、107 學年學程科目增修部分：

1. 減少原學程必修科目學分數，由 32 學分降低至 29 學分。

2. 將職業重建專業服務人員資格審查必修之科目「人文與社會科學統計」、「人格心理學」、「社會心理學」、「健康心理學」、「變態心理學」、「團體諮商概論」新增列入本學程之核心課程之必修。

3. 新增學程選修科目「家庭會談與家族治療概論」。

4. 刪除原列入學程之必修科目「諮商與輔導工作實習」(9 學分)。

5. 將原列入學程必修之科目「醫療場域心理諮商」、「焦點解決短期諮商概論與實務」、「方案設計與計畫撰寫」改為學程選修。

6. 107 學年本學程科目增修表列，請見附件九。

7. 修改之 107 學年大學部「醫療諮商與職業重建輔導學分學程」辦法，請見附件十。

8. 修改之 107 學年大學部課程科目表，請見附件十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院生諮系提報 107 學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殯葬服務」，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說明：一、經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107.4.20)通過，請見附件八。

二、107 學年殯葬服務海外實習計畫，請見附件十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院生諮系提報 107 學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馬來西亞拉曼大學社區輔導中心海外實習計畫」，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說明：一、經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107.4.20)通過，請見附件八。

二、107 學年馬來西亞拉曼大學社區輔導中心實習計畫，請見附件十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院生諮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諮商心理組擬新增一門深碗「伴侶與婚姻諮商專題」，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說明：一、經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107.4.20)通過，請見附件八。

二、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深碗課程施行要點」第三條說明辦理。

本要點之開課內涵分為兩類：第一類係指在原有課程學分外，增加 1 學分。所增加之每 1 學分，應設計師生互動、引導學生討論之非講授類課程，如議題式討論課、專案報告、案例研究、實作、課外研討、展演等學生需額外花費時間，且可提出具體成果的課程內容，以增加學生深度思考及活用所學知識為重點。

三、新增專業相關選修，科目如下：

選修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實習	備註
伴侶與婚姻諮商專題	3	3		107 學年新增適用 106 學年之後入學生 ★本課程為深碗課程

四、新增之教學計畫，請見附件十四、碩士班諮商心理組增修正之課程科目表，請見附件十五。

五、本案通過後，擬於 107 學年新增適用 106 學年之後入學生，預計於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深碗課程「伴侶與婚姻諮商專題研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本院生諮系 107 大學部課程科目表修訂，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說明：一、經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107.4.20)通過，請見附件八。

二、擬將「生死學與殯葬」、「同伴動物照顧技巧」、「疾病與高齡動物照護」增列為跨域課程。

三、修改之 107 學年大學部課程科目表，請見附件十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本院生諮系 106 學年第二學期及 107 學年第一學期大學部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說明：一、經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107.4.20)通過，請見附件八。

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科目、時數如下：

開課學期	原授課教師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業師姓名	協同時數(小時)	經費來源
106 下	郭瓊灩	生四一 A	人格心理學(2 學分)	鍾國誠	2	產業學院計畫
106 下	郭瓊灩	生四二 A	方案設計與計畫撰寫(2 學分)	朱紫碧	2	產業學院計畫
106 下	陳伯璋	生四二 A	殯葬會場規劃設計與實作(2 學分三小時)	李峰銘	6	產業學院計畫
107 上	葉明理	生四三 A	疾病與高齡動物照護(2 學分) 【預計於暑假提早開課】	胡譽嚴	12	高教深耕計畫

三、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履歷及聘任契約書，請見附件十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本院幼保系 106 學年第二學期及 107 學年第一學期大學部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嬰幼兒保育系)

說明：一、經嬰幼兒保育系 106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107.3.26)通過，請見附件十七。

二、聘任業師資料請見附件十八：(業師應聘履歷表及課程資料，請參考現場紙本資料)：

開課學期	原授課教師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學分數	業師姓名	協同總時數	本課程原授課時數	經費來源
106 下	段慧瑩	幼四技三	0-2 歲托育經營與管理	陳芄蓁	4 小時 (第 3-8 週)	36	106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
106 下	黃倩儀	幼四技三	親職教育	郭怡如	4 小時 (第 7、12 週)	36	
106 下	邱瓊慧	幼二技一	0-2 歲托育服務概論	洪淑秋	2 小時 (第 10 週)	36	
				李庭欣	2 小時 (第 12 週)		
106 下	邱瓊慧	幼四技四	知覺動作遊戲	林珊誼	2 小時 (第 8 週)	36	
				郭亭榕	2 小時 (第 12 週)		
106 下	段慧瑩	幼四技四	幼兒園行政管理與實務	閔其慰	2 小時 (第 10 週)	54	實務增能計畫(程序四)
				思歡倪	2 小時 (第 5 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本院幼保系 107 學年度海外實習教學計畫，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嬰幼兒保育系)

說明：一、經嬰幼兒保育系 106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107.4.25)通過，請見附件十九。

二、107 學年度海外實習教學計畫請參見附件二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本院幼保系擬修訂 107 學年度二技、四技科目表之跨域課程，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嬰幼兒保育系)

說明：一、經嬰幼兒保育系 106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107.4.25)通過，請見附件十九。

二、107 學年度二技、四技科目表之跨域課程刪除「幼兒園行政管理與實務」(必修/3 學分)。

三、幼保系 107 學年度二技、四技之跨域課程為:幼兒體能(選修/2 學分)、保母技術實作(選修/2 學分)。

四、幼保系 107 學年度二技、四技科目表修正如附件二十一。

五、本案奉核可後，擬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一、本院運保系擬於 107 學年度下學期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運動保健實習二」課程，並安排學生赴印尼 Sebelas Maret University 進行修課(研習)、參觀等海外運動保健實務學習活動案，預計出發日期為 107 年 7 月 01 日至 107 年 7 月 27 日共 27 日，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運動保健系)

說明：一、經一〇六學年度運動保健系通訊課程會議(九)(107.5.1)通過，請見附件二十二。

二、.為提升學生國際觀及增加學生國際運動保健實務之學習機會，開設本計畫。

三、海外實習預定行程表計畫書見附件二十三。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二、本院運保系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擬列老人按摩實務與操作為跨域課程，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運動保健系)

說明：一、經一〇六學年度運動保健系通訊課程會議(九)(107.5.1)通過，請見附件二十二。

二、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擬列老人按摩實務與操作為跨域課程，通過後擬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請見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時間：107 年 5 月 2 日 10:30
- 地點：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會議室 I205
- 主席：李玉嬋院長
- 出席者：歐姿秀委員、彭雪英委員、曾煥棠委員(李佩怡教授代理)、李佩怡委員、許華慧委員、林昱孝委員

編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處
1.	院 長	李玉嬋	李玉嬋
2.	委 員	歐姿秀	歐姿秀
3.	委 員	彭雪英	彭雪英
4.	委 員	曾煥棠 (李佩怡教授代理)	李佩怡代
5.	委 員	李佩怡	李佩怡
6.	委 員	許華慧	許華慧
7.	委 員	林昱孝	林昱孝
8.	助 理	連曼君	連曼君
9.			
10.			
11.			